

烏雲

沒有蒙召進去見王已經三十日了。 以斯帖記第四章 11 節

書珊城波斯王宮中池畔的柳樹，已經換上了鵝黃的新衣。

以斯帖戴上王后的金冠冕，已經有四年多了。雖然，她仍然年輕，她仍然色沒衰，卻有些愛弛的跡象。最後一次見到亞哈隨魯王的面，還是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事，算起來王已經有一個月沒有召幸她了。敏感的宮廷裡，不免有些風言風語。

多疑善變的亞哈隨魯王，本來就荒淫，難道又有了新寵？想到自己長久沒有生育，而舊王后瓦實提卻在被廢以後不久，生下了一個亞達薛西王子，這消息似乎不是空穴來風。否則，王為了甚麼在前幾天，再次召聚處女？

難道王的寵愛只有一千多天，就像冬天的河流，忽然的結了冰而停住？想起那句話：“王的忿怒，好像獅子吼叫；他的恩典，卻如草上的甘露”（箴一九：12）。如果亞哈隨魯對她的恩眷，只是草葉兒上面的露珠，太陽出來很快就乾了，那麼，誰又說得定，甚麼時候他獅吼的忿怒就臨到，輪到自己作廢后瓦實提第二？如果真的有那麼一天，那些同情前王后的黨人該會多麼高興！

想到這裡，近來宮中情形的轉變，不由得她不懷疑：有些太監用冷漠的眼光看著她；有些宮女的耳朵，好像忽然變得失靈，聽不見她的呼喚；莫非這些善看主人面色的奴才們，已經揣摩出君王的心意？

不過，貼身的侍婢們，仍然對她殷勤；但是不是太殷勤了些？他們的恭順，還不是了解她的處境，給予慷慨的同情？

人，總是人嘛！

以斯帖委實是成熟了。那是多難環境的賜予。

以斯帖有一絲淡淡的幽怨，並不很深；她更是多是怨責自己：當年為甚麼會去參加那甚麼選美會，卑賤的展示自己的美貌，後來竟選中了王后，作一名外邦王的王后！還不是王宮裡的陳列品，跟他戰勝擄來別的女子又有甚差別？

她有些恨自己，覺得這簡直是在出賣肉體。不，是出賣靈魂！為了這頂甚麼王后的金冠而作踐自己，她得掩藏自己的身分，背叛了自己祖宗的宗教，吃外邦人不潔淨的食物，隨從他們的文化，風俗，壓抑著良心的聲音。哪還像個猶大人，哪還像個人！這是為了甚麼啊？

她不由得想起那位傳奇般的人物但以理。人家跟自己是多麼不同！為了信仰，堅定的抗拒試探，他那對神忠心不怕死的精神，人提起來就肅然起敬。但以理也是人！同樣的是亡國被擄的猶大人！

當然，她可以說，從小對養父末底改順從慣了，養父的決定，她從來沒有懷疑過，仿佛那就是真理。不過，現在該想想了。那樣決定，真的有價值嗎？放在真理的天平上，是不是世界上的富貴，有那麼重的分量，值得把全人都投上？

凡是有意志的人，對他們自己所決定的事，都應當負道德的責任，不能夠全推在別人身上。

不錯，波斯王后的地位，使她確曾有過一陣子的滿足感。但日子久了，榮華富貴和錦衣美食，還不都是一樣！倒是波譎雲幻的宮廷政治，使人擔驚受怕；危險會忽然來臨，陰謀像是毒草，會在美

麗的花叢中醞釀，暴起。每當新的一天，太陽從東方升起，艷紅的朝霞，使人想到寶座上的血跡；在夜晚，天空的星兒，仿佛是許多無名的眼睛在窺探。

一片烏雲，在天空中飄過。御花園裡清澈的水池，加上了烏雲的投影，失去原來的澄藍和明媚。